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403
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
6樓

承辦人：黃俞珮
電話：04-22170661
電子信箱：lbq7742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8020457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重劃計畫書(不含附件)

主旨：為本市第14期美和庄市地重劃區第2次修正重劃計畫書、
圖公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市第14期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(如附件)業經內政部108年8月26日台內地字第1080264615號函准予辦理，本府並以108年9月3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80204575號公告，公告期間自108年9月23日起至108年10月23日止共計30日。
- 三、臺端為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，請於公告期間內至公告地點(本府地政局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)閱覽公告及有關圖冊，或連結本府地政局網站(<https://www.land.taichung.gov.tw/>)土地重劃專區查閱。
- 四、臺端如有反對意見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反對理由及詳細內容向本府提出，並應載明姓名、住址、土地坐落、面積，並簽名或蓋章。
- 五、副本抄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及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，檢附公告文及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協助張貼公告，並請區公所通知重劃區內各里長，以廣為周知。

正本：各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沈議員佑蓮、陳議員成添、曾議員朝榮、賴議員順仁、黃議員健豪、謝議員明源、黃議員馨慧、楊議員正中、張廖議員乃綸、陳議員淑華、林議員祈烽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(含附件)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(含附件)、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

市長 盧秀燕 出國
副市長 楊瓊瓔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